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28日召开第七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 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日期：自2017年5月1日起执行。

2、变更原因：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规定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将自2016年5月1日其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将已确认收入（或利得）但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而需要于以后期间确认为销项税额的增值税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将“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利润表设置“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计入管理费用。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根据文件要求，公司于2016年5月1日起开始执行上述规定，将利润表中“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同时，将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科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科目。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且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规定进行损益项目间的调整，不影响损益，不涉及往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对公司的主要影响如下：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名称	影响金额（元）
1	将利润表中“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	税金及附加	不适用

2	将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 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 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 理费用”科目重分类至“税金 及附加”科目。比较数据不予 调整。	税金及附加、管理 费用	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 额65,261,381.86元,调 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 65,261,381.86元。
3	将“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 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 “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 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 税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 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 “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 非流动资产”)项目。比较数 据不予调整。	应交税费、其他流 动资产	调增其他流动资产期末 余 额 86,134,653.84 元,调增应交税费期末 余 额 86,134,653.84 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